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计划号：20250961-T-469），按照当前标准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6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 制定背景

个体工商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数量庞大的市场主体，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和市场的“神经末梢”，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 1.24 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 67.4%，支撑近 3 亿人就业。2023 全年新设个体工商户 2258.2 万户，同比增长 11.4%。个体经济成为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增强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个体工商户规模小、经营灵活，疫情后快速恢复生机活力，为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畅通经济微循环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提出“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

此前，《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已经通过国家标准立项评审，即将启动，该标准给出了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的具体指标项。而从信用信息征集、共享、评

价、应用的全流程当中来看，评价并不是终点，而且为了更好的指导实践，为个体工商户融资信贷提供支持、为精准监管、呵护帮扶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据，也为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在党和国家的鼓励、支持、引导下，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多项政策支持、营商环境不断趋好，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壮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上线“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积极推进“个转企”试点。

（三）起草过程

为了更好的发挥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价值，拓展应用场景，《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将在应用范围、应用原则、典型应用场景、应用安全、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指导，将为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职责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以及市场化应用主体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助力普惠金融、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提供了标准化指引，相关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强化信用信息的规范使用，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交互，提升监管应用的协同效率，加快推动信用监管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市场监管、信息管理、民营经济、信用评价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评价机构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民营经济、市场监管、信用评价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个体工商户等，于2025年1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以及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发展普惠金融、信用监管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开展多次地方、行业等的座谈会和调研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确定的框架基础，与现行相关信用基础通用标准内容相互协调一致，结合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

应用的实际需求，成龙配套，系统、全面的对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原则、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内容、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权益保护等做了统一的规范。

3、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给出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原则，提出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内容、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权益保护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职责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应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也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化应用主体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助力普惠金融以及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活动。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总体上分为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信息、守法信息、诚信守约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主要包括：

- a) 市场监管应用场景；
- b) 财税和金融应用场景；
- c) 提供公平待遇和精准帮扶应用场景；
- d) 提供生活便利应用场景；
- e) 市场化应用场景。

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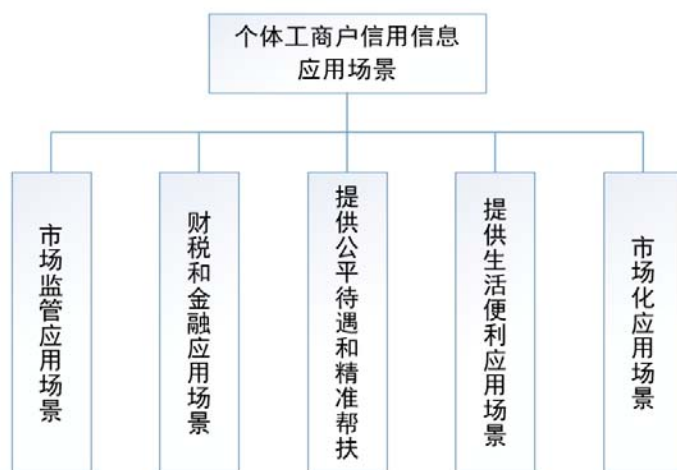


图 1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研制过程中充分依据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 年 7 月 14 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了发掘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价值，积极拓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也为了保障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应用安全及加强权益保护，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场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编写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从而为规范统一高质量的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多举措全方位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无相关的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参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其保持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国范围内依法行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部门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以方便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最终为规范统一高质量的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多举措全方位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